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 目錄

九龍專綫小巴四號綫周五更改	大埔若干地區暫停供水	教署康體處合辦戶外研習營	山頂纜車周五調整車費	五幅官地招標短期承租	香港駐倫敦工業促進辦事處開幕	宣佈古物古跡前應徵市民意見	工商署分為多個部門	建築物(修訂)法案	空氣管制法案經過審慎考慮	七項法案獲通過	最高法院(修訂)法案押後辯論	貿易及勞工處員工訓練計劃	漁農處曾忠告農民防天災	社團(修訂)法案通過	保安司論雨災警告程序	危險藥物(修訂)法案	逾萬個危險斜坡受檢查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	運輸司談改善巴士動用數目措施	未來三年可由中國輸入淡水	英港政府共同資助留英學生	檢討外來傭工入境政策	禁層壓式推銷法例研究	衆多醫務人員搶救元洲邨遇害者	暴雨颱風期間疏散山坡木屋計劃
第廿八頁	第廿八頁	第廿七頁	第廿七頁	第廿六頁	第廿五頁	第廿三頁	第廿一頁	第十九頁	第十八頁	第十七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六頁	第十四頁	第十三頁	第十二頁	第十頁	第八頁	第七頁	第六頁	第五頁	第四頁	第三頁	第二頁	第一頁	

當局已有應急計劃  
在暴雨或颱風期間  
疏散山坡木屋居民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已有應急計劃在發生暴雨或颱風警告時，將住在山坡上的木屋居民疏散。

廖氏在答覆鄧蓮如議員的問題時說，在每個木屋區內已永久堅立告示，指導居民在這些情況下應與何人聯絡，以獲得協助。

鄧蓮如議員之問題為：「請問居住在有山泥傾瀉危險的斜坡上的木屋居民估計有多少人？政府是否有應急計劃，以便在颱風和暴雨來臨時疏散這些居民？」

此外，廖氏說在每年雨季開始時，都會作出宣佈，提醒居民有關危險，及指出在暴雨或颱風警告下他們可以棲身的臨時庇護站位置。

「在暴雨或颱風期間，政務總署、警務處及房屋署人員前往木屋區，用多種方法重覆這些警告，包括張貼告示。」

「因此，在上月底的大雨期間，有九千五百人從他們的木屋疏散；他們之中約有二千人在臨時庇護站棲身，其餘則往親友家中暫住。」

廖氏說，最近連場豪雨再一次顯示出在天然斜坡搭建木屋的危險，大部份這些斜坡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都有若干程度的山泥傾瀉危險。

他說：「有超過二十萬人住在各主要市區邊緣的木屋內。這些木屋普遍搭建在斜坡上，因此是有危險的。」

廖氏說，這情況在最近連場豪雨中可反映出來，在這近年來最惡劣的雨災中，有二千五百間木屋被認為是危險而要暫時疏散。

他說：「土力工程處的工程師現已對所有受影響的地區作出檢查；有超過一千間木屋必須永久疏散，而有五千人需要安置。」

#### 超過一百名額外醫務人員 動員搶救元洲邨慘劇傷者

醫務衛生署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明愛醫院於本月初在元洲邨發生的慘劇中動員超過一百名額外醫務人員協助搶救受傷者。

唐嘉良醫生在答覆方心讓議員提出的詢問時指出，根據明愛醫院的資料，醫院內可動用的人員全部出動在急症室、手術室及病房協助工作。

一共有二十位醫生及十九名護士在急症室，十七位醫生及九名護士在手術室及十位醫生及四十三名護士在病房工作。

唐嘉良醫生說：「這方面的服務並且獲得在化驗室、X光室的醫療輔助人員及明愛醫院的醫療社會工作人員從旁協助，人數達到廿四人。」

醫務衛生署高級人員於事發後立刻趕往醫院協助。

唐醫生說：「瑪嘉烈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提供兩名麻醉師，若干血液及裝備。」

他說：「此外並且作出安排，在慘劇發生後的一連四天，所有急症由明愛醫院轉送其他醫院，以便該醫院人員全力應付醫治傷者。」

唐嘉良醫生稱讚明愛醫院及其醫務人員的英勇表現，在危急情況下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應付局面。

他並且向所有在香港紅十字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人員在事件發生後大力提供協助者表示謝意。

唐嘉良醫生說：「我相信我可以代表所有有關者表示他們的感想，認為這一事件的發生非常令人遺憾，而我們對於不幸者及他們的家人致以無限的同情及哀悼。」

###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例

#### 正受研究是否有漏洞

律政司署的商業罪案組現正研究有關禁止層壓式推銷的法例是否有漏洞，若有的話，則是否需要修訂法例及作何修訂。

該組進行此項研究時，且考慮及其他司法權力內的比較法例。

律政司祈理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蘇國榮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自從制定一九八〇年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以來：(甲)有多少人因觸犯該法例而遭檢控及定罪？(乙)判處的罰款或刑期幅度和平均數字怎樣？(丙)政府認為法例是否奏效，若不然，將會採取何種措施去堵塞漏洞？

律政司說，自從制訂這條例以來，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已記錄超過八十宗投訴。這些投訴已受到調查，但未有提出檢控。

#### 准許海外傭人來港政策正受檢討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現正檢討有關准許海外傭工入境的政策及程序。

保安司在答覆班佐時議員的詢問時說，目前談論檢討結果對政府現時准許菲律賓婦女進入香港當傭人的政策會帶來任何改變，實言之過早。

班佐時議員的問題為：請問現時有多少菲律賓婦女持有工作證，獲准在香港居留和工作，政府是否會改變現行准許菲律賓婦女進入香港當女傭的政策？

保安司說，來自菲律賓的傭人在本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數目為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人，差不多全部是女性。

#### 英政府考慮與香港政府 共同資助本港留英學生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三）稱，英國政府正極審慎考慮由海外學生信託組織提出的一項建議，謂在英國大學就讀的學生應繳付與英國本土學生相同的學費，而由英國與香港政府共同分擔該學費水平與海外學生學費水平的差距額。

陶建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吳樹熾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吳樹熾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英國政府有無表示，對在英國就讀大學之香港及英聯邦學生，在收費方面與本土學生相同？」

陶氏說：海外學生信託組織為英國一教育慈善機構，是項共同資助建議在其最近發表之報告中提出。

陶建又說：「英國政府已表示會極審慎考慮該報告，並進一步研究共同資助的建議。」

#### 未來三年可由中國輸入淡水量

署理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陳壽霖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目前本港與中國之間之協議，於一九八三—八四年度、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每年本港將可由中國方面，分別輸入淡水二億二千萬立方米、二億五千五百萬立方米和二億九千萬立方米。

陳氏並透露，政府最近曾與中國方面接觸，希望在上述三個年度中之每年額外多輸入淡水三千五百萬立方米，該建議已為中國接納，亦已獲行政局批准。

他說：「當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所須款項後，政府將會與中國方面簽署正式協議。」

陳氏說：「假如將額外輸水量計算在內，本港在一九八三—八四年度、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分別輸入淡水二億五千五百萬立方米、二億九千萬立方米和五億二千五百萬立方米。」

陳氏說，雖然中國在未來三年之淡水輸入量不能確保本港無須重開樂安排海水化淡廠，但卻可以將這個可能性降至最低點。

故此，陳氏表示，換言之，重開化淡廠的可能性並不高。

## 運輸司談改善巴士動用數目措施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中華巴士公司之車輛供應數目不足問題已由一個檢討委員會的保養小組找出幾個成因。

運輸司答覆張鑑泉議員的詢問說，該小組所得資料顯示，一九八一年內，中華巴士公司共有車輛數目為一千零六部，而由於在預算內之維修而未能提供服務之車輛數目是總數之百分之十一點二。更爲顯著的是由於經常性修理（即非預算內之維修）而導致之未能投入服務的車輛數目達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九。車輛供應之實際數目低至百分之六十點九。

但運輸司說，有關該公司操作的維修方面問題已認定可作若干方面的改善。

第一是減低主要工程人員離職之高數率，及補救合資格及富經驗之高層及中層工程人員短缺之問題。

第二是擴充及改善巴士廠之維修設施，此等廠房現時既擠塞亦缺乏足夠之專門檢查設施。

第三是改善現時一些並不完善之維修程序。例如缺乏系統及管制之文件簽發及經常維修亦會導致機件故障比率偏高之情形。訓練方面亦應更加注意。

施氏說，政府亦已採取若干行動。在發展新巴士廠作維修及停泊車輛用途方面，主要障礙是地價昂貴及土地短缺。該問題在檢討過程中已有重大進展。委員會已同意利用若干街道外巴士總站在晚間停泊車輛，到一九八五至八六年，此類巴士泊車位之數目會達七百個。屆時該公司之巴士總數將達一千二百部，聯同柴灣、黃竹坑所提供之約七百個車位及華富之新巴士廠將可爲所有巴士提供街道外泊車位。

施氏又指出，假如所有適合之巴士總站皆可用作晚間泊車，則需興建多一座大型多層巴士廠。地政署現時正與中華巴士公司研究有關問題，而位於華富之一幅地是最有可能用作興建巴士廠。此外，雙方亦研究在西區填海區興建一所臨時燃料補充及一般修理站，以減低巴士必須返回柴灣之情形。

中華巴士公司及運輸署署長已經進行及將會繼續進行之重要討論事項包括該公司之組織、招聘合格工程人員、訓練技術人員、及繼續改良維修水準。

檢討委員會就有關兩間巴士公司之報告書現正作最後審核，並提交港督會同行政局之前，交與交通諮詢委員會考慮。

####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 已支付七百萬元予病者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在成立後之首年內，從二名申請賠償之患病人士。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呈交該委員會由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七日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個工作報告書時作上述表示。

韓氏亦透露，同期內，該委員會向建造及石礦業徵收徵款所得之收入祇得三百二十萬元。該筆差額已在委員會之預算中，並已獲政府貸款予以支付。

他相信因徵款所得之收入繼續增加，該委員會於一、兩年後應能平衡其收支。

他解釋：委員會之主要工作是管理向建造及石礦業徵款而設立之法定肺塵埃沉着病基金，及從基金撥款賠償予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

該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乃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提供一套完善之賠償計劃。

肺塵埃沉着病是一種職業病，病徵經過一段長時間始顯露，因此無法肯定是否個別僱主須負起賠償責任。

韓氏說：惟特為該種病而設之賠償計劃，是以集體承擔責任之形式，向令致工人患該病之建造及石礦兩個主要行業徵收徵款。

他總結說：該委員會之成就不但歸功於其主席何世柱先生及各委員之熱衷工作，更有賴建造及石礦業之鼎力支持。韓氏向該等人士深表謝意及表達政府對彼等之嘉許。

#### 逾萬個危險斜坡

##### 受初步土力檢查

署理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在立法局上表示，由於本港之土質情況和大部份地區地勢陡峭之關係，本港很多人造斜坡在豪雨時將可能有傾瀉之危險。

陳氏在回答王霖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他又說，政府已在全港超過一萬個被認為對大眾生命及財物安全構成威脅之斜坡進行初步土力檢查。

他說：「根據初步檢查所得資料，政府將各斜坡編列先後次序，對其穩固程度作進一步詳細之土力研究。至於那些被認為一旦發生山泥傾瀉便會對大多數人造成影響的斜坡，則會優先處理。」

故此，某斜坡在詳細研究後，發現其鞏固程度不足，則將編入防止山泥傾瀉之工程計劃內。

陳氏說：「自一九七六年以來，政府已分別在二百五十個斜坡進行了大規模預防工程，亦在超過一千一百個斜坡，進行了較小規模的防禦工程。事實證明，政府在編列工程次序時優先處理填土坡這個做法是對的，因為房屋區已再沒有嚴重填土坡發生山泥傾瀉之報告。」

「由於要集中注意力應付那些一旦發生山泥傾瀉便會影響大量居民之斜坡，政府祇能在其他斜坡進行初步檢查，和巡視由其他政府部門要求土力工程處注意之特殊問題區域。」

「如果以斜坡穩固程度工程論點而言，最難令人滿意的地區仍然是木屋區。但由於木屋居民擅自在斜坡上挖土興建木屋，因此大部份木屋之座落點在雨天時皆有傾瀉之可能。」

另一部份木屋斜坡則要進行整體山坡穩固改善工程，故必須先大規模清拆木屋及安置居民，方可進行全面修葺工程。

陳氏說：這是一個長遠的解決辦法，必須與本港之整體房屋計劃互相配合。假若木屋區居民仍如已往一樣，擅自在山坡挖土建屋，則木屋區內之山泥傾瀉事件將實難以減少。

「爲了減低木屋區在未來受到山泥傾瀉威脅的可能性，而在房屋署需要時，土力工程處將會繼續提供有關資料，並與房屋署研究在木屋區進行輕微斜坡改善及設去水道工程之可能性，以作爲該署木屋區改善計劃的一部份。」

## 危險藥物（修訂）法案

王澤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一九八二年危險藥物（修訂）法案之建議修訂是政府持續的努力的一部份，以保障社會尤其是青年人，免受危險藥物之偷運及濫用所影響，並將犯罪者繩之於法。

王澤長為非官守議員法例審閱小組召集人，在恢復辯論該法案時，他說，該小組曾召開多次冗長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理事會舉行，以試圖解決若干不同的爭論點及與政府達成可接納的妥協。

主要贊同的變更包括：

\* 只有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始可作身體孔穴的搜查。

\* 有關給予醫生進行其法定職責之總括豁免權的建議條款將予刪除。

\* 身體孔穴檢查將由同一性別者進行，除非獲得疑犯之同意。

但王議員指出，進行檢查身體孔穴之權力並不連同賦予權力在疑犯身上施行外科手術。

他又說：「律政司署現已證實，醫務衛生署亦接納的意見是，任何人士未經他本人同意是不能施行外科手術，若干例外情形則除外，例如：為挽救其性命或根據法庭命令。」

施偉賢議員亦支持該項法案，他對一項規定就是：「爲執行有關法例，任何分量的危險藥物，即使少至不能量度或使用，亦應視作危險藥物論」，表示關注。

他指出，據保安司之解釋，修訂實屬必要，因爲在指控任何人士藏有危險藥物時，控方須持有證據，證明檢獲的藥物可供使用。倘檢獲的藥物份量極少，則控方在證明方面將會遇到困難。

施議員並且引述一宗案件於今年四月二十三日時代雜誌的報導，英國上議院裁定「可供使用」的標準在法律上並不正確，而且問題根本不在份量是否可供使用而藏有有關物品上。

他說：「然而，鑑於本法案同時規定，即使危險藥物的份量少至不能量度，亦須視爲危險藥物，本人因而極感關注。」

「根據政府總化驗師表示，危險藥物的份量，要少於五微克即一百萬分之五克，方不能量度。」

「故此，少至不能量度的份量，須用顯微鏡才能看見。」

「本人肯定律政司必不欲瀕於荒謬，檢控攜有如此微量危險藥物的人士，因爲根據常理而言，正如上議院所說，這實在毫無意義。」

## 保安司論雨災警告程序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最近暴雨造成人口及家園的損失後，當局現正重新研究向市民發出的警告訊號系統和程序。

戴氏在答覆張人龍議員的詢問時說，此次不幸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向市民發出的警告是否足夠，沒有肯定的結論。

張人龍議員的問題為：最近暴雨成災，引致二十五人死亡，一百一十五人受傷，二千八百人無家可歸，此外牲口、農作物和其他財物亦損失重大，政府是否認為在暴雨前已經向市民發出適當的警告？

戴宏志說：「這類不幸事件發生後，通常有緊急的檢討，以察看實行現用程序的程度，找出缺點，及如有需要，決定要作出的改善及改變。」

他說：「這些現正進行中。」

他說，在暴雨來臨期間，當局已發出雷暴警告及按時的天氣預測。這些警告都是如常地透過政府新聞處發給新聞媒介。

他說，當時亦有宣佈，市民如因豪雨，希望離開住所以策安全，可往已開放的庇護站。

戴氏說：「從事件中吸收經驗，包括那四日內錄得六百五十三毫米雨量（第五個最高紀錄數字）的資料，我們現再重新研究警告系統及程序。這些都是為在這類情況下，為協助市民而設計的。」

## 社團(修訂)法案

一項旨在使社團註冊官有效管制三合會滲透入若干武術團體的社團(修訂)法案，經過若干修訂後，今(星期三)日獲立法局通過。

該等修訂，是由非官守議員為審閱該法案而組成的專責小組提議。

該小組召集人王澤長議員在法案二讀辯論說，小組對賦予社團註冊官可酌情行使的廣泛權力和修訂上訴程序方面，表示關注。

經與多位政府人員詳細商議後，同意政府以六個月時間，考慮另立法例，以便加強對武術團體和該等團體的非成員，如僱員等的活動管制。

其他經修訂項目如下：

\* 使社團註冊官有權指示社團修改其規則或章程的條款經已修改，使其只適用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廿一日前註冊的社團。

\* 為確保前後一致，修訂第六條(甲)款，以「刑事」代替「可拘捕」。

\* 有關恐嚇罪或為非法社團獲取援助的罰款由建議的五千元增至二萬元。

\* 修訂條例的第十二條，以便任何人士倘因社團註冊官或政務司的決定而自覺委屈者，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王氏說：「當局曾向我們保證，重要的決定皆會由高層人士作出，運用上述廣泛的權力時，定會小心謹慎，並以社會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另一位非官守議員胡法光，對在該法案內沒有條文規定社團存有僱員紀錄，包括可能以學員身份加入社團並參與由該社團組織的訓練班和活動的指導員和非會員在內表示關注。

胡氏說：「這些僱員和非會員可能為有三合會背景和聯繫的不良份子，而社團却無須為這些僱員和非會員保存紀錄。這會是一個漏洞，可能削弱建議中各項條文的效力。」

胡氏亦認為該法案並無賦予社團註冊官足夠權力去管制武術團體和其他可能會受三合會勢力滲透的社團。

胡氏建議政府應密切注意該等社團的活動。「倘今後情況更壞，政府應考慮制訂另一例，以便更有效地管制武術團體」。

#### 漁農處曾忠告農民

#### 採取預防天災措施

漁農處處長李德宏今（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漁農處經已忠告農民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以防天災及其後遺影響。

李氏說：該處勸籲在低窪地帶或在可能遭受水浸的河流兩岸上經營牲口業的農民，在可能情形下，遷移其牲口的屋棚往較高及較安全的地方，而忠告經營魚塘之農民在有水浸威脅時，降低魚塘的水位。

他說：漁農處鼓勵耕種的農民利用各種具有保護作用的裝置，例如架設塑膠網屋把暴雨引致的損失減至最低。在容易水浸的地方，則建議農民種植那些較為耐水的品種。

李德宏是在答覆何錦輝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何錦輝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鼓勵那些因天災而不斷獲得救濟金的農人，飼養牲口和經營魚塘者採取安全措施，以免蒙受損失，或於遭受損失後獲得賠償？」

李氏說，最近的那場暴雨所帶來的損失，是異常嚴重的。

他表示，在過去的五年來，祇有兩個大的颱風所帶來的損失，以致需要大規模的農業救濟行動。

農民投購損失及破壞的保險之可行性曾經予以研究，但發覺在當時，沒有可能找到一個適合小規模作業的農民可接納的計劃。他說，不過，他已再次研究這個方法，但發現有些困難，因為小規模作業的農民，對那些難於預測的突發性風暴所帶來的災害特別易受影響。這些農民不祇損失現有的牲口及農作物，並且在再次飼養的家畜或種植的農作物成長可出售前喪失收入。

李德宏在答覆張人龍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時透露，受到最近豪雨影響而希望獲得緊急救濟基金的農民所遞交的申請，現已收到六千七百二十份。

此等申請經調查後，其中六千四百五十三宗獲得撥款，共發出二百九十萬元，而二百三十一宗申請則遭駁回，其餘三十六宗仍待批准。

他說：「本人希望強調一點，這些撥款並非賠償農民所遭受的損失，而是根據恢復經營所需的費用而計算的，目的是協助小農戶儘快恢復生產。」

「此舉可使新鮮糧食早日恢復正常供應及向復正常價格。」

## 貿易及勞工處 員工訓練計劃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政府在一九八〇至八一年，為工業處、貿易處和勞工處人員提供訓練的全部支出達二百四十萬元，一九八一至八二年為四百三十萬元，而八二至八三年度預算支出為四百一十萬元。

他在答覆黃保欣議員質詢時謂，這些接受訓練的人員中並不包括行政人員、文員及其他輔助人員。

羅能士指出，這三個部門都是與本港貿易及工業安全事務有最直接關係，雖然許多其他部門亦有執行一部份責任。

他所指出三年的數字，每年約佔公務員訓練總支出百分之

一。他說，這三個部門的工作人員總數維持穩定，約佔公務員編制內總人數的百分之一。

訓練計劃包括在本港及海外實習課程，此等課程包括商業決策、工業管理、職業健康和安全及一般管理。為勞工處工廠督察提供的訓練課程中，工業安全是重要的一環。

羅能士說：「在職訓練提供重要額外訓練，並以部門熟習計劃，部門指示及程序小冊作為輔助。」

「這三個部門人員經常參加海外會議及研討會，討論對香港工商業，包括工業安全有關的重要事項。」

### 最高法院修訂法案押後辯論

一項旨在擴大最高法院條例，使之可制訂有關仲裁訴訟程序中參與仲裁訴訟的人士，可將款項交往法院的法案，今（星期三）日呈交立法局。

法案草擬專員黎守律動議二讀一九八二年最高法院（修訂）法案時，指出一九八二年仲裁（修訂）法案今年三月通過，使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有關商業仲裁的若干建議具有法律的效力。

然而，在仲裁（修訂）條例及有關數項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可付諸實施前，最高法院規則需要若干程序上及准許性的修訂。

其中一項修訂是在仲裁程序中，設有一條交付款項往最高法院的標準程序，以便與訟人可將款項交往法院。

黎氏說，有關此項程序的規則業已擬就，若法案獲得通過，則可迅速制定規例，以便早日提供這些利益，香港將可成爲一國際仲裁中心。

此項法案押後辯論。

### 七項法案三讀通過

七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通過成爲法律。

該七項法案爲：一九八二年商品交易（修訂）法案，一九八二年社團（修訂）法案，一九八二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法案，一九八二年古物古蹟（修訂）法案，一九八二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法案，一九八二年危險藥物（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二年建築物（修訂）法案。

以下兩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及一九八二年最高法院（修訂）法案。

### 空氣管制法案經過審慎考慮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描述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是一項「必需和小心策劃的措施，以平衡社會的需求和經濟利益」。

民政司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本港的空氣污染一般來說並不在令人不能滿意的水平。可是，現行的法律存有漏洞，而部份漏洞現時可由諮詢及提供意見的方法填補。

他說：「空氣污染管制法案目的在填補現行法律的漏洞，和創立一項廣泛的體制以控制現存和將來的新的空氣污染物的產生。」

黎氏說，政府曾在內部及與外界就該法案進行最廣泛的諮詢，這是該法案需要這麼長時間才提交立法局的原因。

他說，特別是該法案的條款，曾在環境保護諮詢委員會及其屬下的空氣污染特別委員會廣泛地辯論，而工業界和商業界的意見亦在該兩個委員會上提出。

黎氏又說，該法案和其他環境保護條例一樣，其效力亦適用於政府。政府將要採取它規定私人方面需要採取的同樣污染管制。

該法案押後辯論。

## 建築物（修訂）法案 保障斜坡穩固程度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在恢復辯論一九八二年建築物（修訂）法案時說，在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如果半山區建築工程能遵守法案內所制訂極為全面及嚴格的管制條款，又能遵守將來根據法案所制訂的規例，將會獲准進行。

該項法案旨在改善對半山區建築工程之管制，以保障斜坡之穩固程度。

王澤長議員亦是非官守議員法案審閱小組召集人。他表示，在該法案規定下，建築事務監督獲授權批准發展商在發展地盤範圍內外私有土地下面進行地下水排水工程及維修工作。此外，法案中有條款規定須通知鄰近土地的業權人，以便提出反對及要求賠償損失或損毀。

王氏說：「雖然小組對侵犯私有權益的法律條文通常都不表贊同，但我們有理由感到滿意，在目前的情況下，為確保鄰近地區穩固起見，這些條文是必要的，而對於該等條文的濫用，亦有足夠的防範。」

他又說，除要考慮到土力方面的問題外，半山區的交通問題亦對當局考慮重行發展的適當程度，有直接影響。

他力促政府繼續密切留意該等問題及其他有關事宜。

譚惠珠議員論及對為指定地區建築物而預備的檢討報告的新訂章節。

她解釋說，檢討報告是「由認可人士就建築工程事宜而呈交的報告，以說明及證實該等工程確會在施工期間接受檢查及監視，及它們的土力設計的假設為正確。」

香港建築師學會曾就該章節向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提出意見，並指出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認可人士為建築師，其角色是負責協調建築工程事宜的。

他們認為監督土力工程之責任，應該交由土力工程師負起，使更符合公眾利益。

在非官守議員法例審閱小組與政府官員討論該項意見後，譚議員說，有關擬備檢討報告之情形亦已澄清。

她說：「報告應由土力顧問簽署，及由認可人士連同說明信呈交。」

「而認可人士將不需負法律責任，除非有某些事情出錯，而該人士又故意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歪曲的說明。」

香港置地有限公司亦很關注，因為物業發展商可能會受新法律影響，特別在提交計劃書的階段，而致要面對建築工程的過長和代價過高的延誤。

譚議員又說：「小組已獲有關當局確保，在建築物（管理）規例三十一（三）下，一般建築圖則及其他有關圖則，包括那些與土力工程有關的圖則，將會在呈交後六十日內或再呈交後三十日內批准或不批准。」

「但這些時間限制並不適用於其他某些圖則，例如主圖；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它們是租約內的契約條件，故此是在主要條例範圍之外。」

署理地政工務司陳乃強強調，凡可能佔用鄰近土地之地下排水工程，只能在保持鄰近土地地質穩固而又無其他可行辦法下始會獲得批准。

他說：「有關新訂第二十八B(四)條款所建議之修訂旨在使建築事務監督可以在特別情況下訂定一些其認為必需之規條，以確保工程進行時對鄰近之物業加倍小心及注意。」

他又說，於一九七三年實施有關地契修改及新土地買賣之行政上限制將暫時繼續執行，而一項關於半山區交通情況之調查將於今年稍後展開。

政府將聘請顧問進行該項調查，包括研究以另一種接載乘客之交通系統連接半山區及中區之可行性。

他說，該項調查預計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完成。

該法案對數項被非官守議員認為含糊之點作技術性修訂後，獲得通過成為法例。

#### 工商署如期進行分爲多個獨立部門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工商署分爲多個獨立部門的全部主要決定已經作出，而重組步驟正如期進行。

夏鼎基爵士在答覆鄧蓮如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鄧議員之問題爲：「本年四月十五日布政司在本局會議上公佈工商署將分爲多個獨立部門，請問現時進展如何？」

布政司解釋說，工商署重組後，將有三個獨立部門：工業署、貿易署及海關與管制署。這些部門的職員及職責是與現時的聯合部門下的三個附屬部門是互相配合。

他說，負責該署政策之貿易工業科（暫譯）將於布政司署內設立，小部份的職員是由經濟科及現時的部門抽調。

貿易工業科將對工業署、貿易署，以及海關與管制署的有關貿易管制及貿易義務的執行具有政策責任。

布政司又說，此外，該新政策料將會是此三個獨立部門的「管家或母部門」，並且將對為財政科及保安科在履行特別工作上對此等科負責。

他說：布政司署轄下之兩局及行政事務科將負責管理設於華盛頓、布魯塞爾及日內瓦的海外辦事處，作為將該等隸屬部門之海外分處轉為香港政府辦事處的初步。

布政司解釋說：該等辦事處「在地位上將可與香港駐英專員辦事處相比，縱使其工作範圍不同；而倫敦辦事處之所隸屬部門則為布政司署。

夏鼎基爵士說：「新成立的部門將留在目前海洋大廈的舊辦事地點；雖然亦曾考慮將海關總監及其下屬遷往位於新鴻基中心的海關總部。

「為配合各政府部門司級首長須與所屬科別同事一處的一般政策，故最終的目的是將貿易與工業科與布政司署的其他各部份，一起設立於中環政府合署內。

留當的布政司又說：「但是，在一九八三年初前，未能提供適當的地點。故在這段期間，貿易與工業司及該科將需繼續留在海洋大廈內辦公。」

夏鼎基爵士表示，雖然有少許細節問題仍待解決，但政府打算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成立該新科及其獨立的部門。

布政司說：「新部門在人事上並無增加，而政府將於約十二個月後進行檢討，以釐定工商署改組之事的効果及其他所需要改進的事項。」

張人龍議員建議  
宣佈古物古蹟前  
應徵詢市民意見

張人龍議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籲請政府，在宣佈建築物或地方列為古蹟前，應先諮詢市民，避免發生不必要的爭執。

張氏在古物古蹟（修訂）法案恢復辯論時表示，這個法案沒有提及這樣的諮詢。

他說：「本人藉此機會，堅決建議再獲委任為鑑別古物和古蹟負責人的市政總署署長，在作出此類頒佈前，應審慎考慮鄉議局和當地居民的意見。」

該法案對聲明任何地方或建築物為擬定古蹟，提出新的程序和對具有歷史價值，考古價值或古生物學研究價值的建築物或地方，提供過渡期的保護。

張氏說，當局倘若把建築物、構築物或地方宣佈爲「擬定古蹟」時，政府不但要保存它的外觀，還要竭力維持它的莊嚴。

然而，此種保存工作通常暗示要重修，而這也同時暗示要支付龐大的費用。

「政府一旦宣佈一項擬定古蹟後，是否計劃承擔所需的修建工作的一切財政支出？」

他指出，在若干情形下，具有歷史價值的古蹟是藉特別撥出的多塊土地所得到的收入來保存。

「可是若干此類土地經已給當局收回，致令收入減少了，無法保存這些古蹟。」

張氏提議，政府可否爲了保存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而考慮收回土地。

在動議該法案三讀時，民政司黎敦義感謝張氏支持該法案，並解釋說「在宣佈古蹟的過程中和之前皆有充足的機會作廣泛的諮詢」。

他說：「這已包括在新訂條例第二條內。該條款列舉出，在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意見後，可能對擬定古蹟作出公告時必須遵守的程序。」

該法案獲通過成爲法律。

（以下有關香港駐倫敦工業促進辦事處之新聞稿，請勿在今日（星期三）下午八時前用。）

### 香港駐倫敦工業促進辦事處開幕

香港政府今（星期三）日在倫敦啓用一所新的工業促進辦事處。

該辦事處的設立，是用以協助那些有興趣與香港工業家合作，或在香港投資的英國商人及工業家。

其主要目的是吸引有高級科技的工業及專門人材，以協助擴闊香港日益繁複及多元化的工業基礎，並可增加英國在香港工業界的參與。

香港駐英專員姬達爵士今日在工業促進辦事處開幕時說，有異於在商業或金融界的成功參與，香港工業界所提供的各種機會，仍受英國忽略。

在香港有四十間從事製造業的英國公司，但只佔海外工業投資總數約百分之八，而美國及日本則合佔百分之六十五。

姬達爵士說：「如英國工業界未能瞭解香港所能提供的機會，乃香港之責，則本人希望設立工業促進辦事處可彌補此不足。」

姬達爵士強調，香港能夠提供獨一無二的策略性機會。香港位於世界上經濟發展迅速的太平洋盆地的中樞，又是通往中國的門戶。

他說：「香港希望能吸引該等基於價格或遙遠距離的理由，在遠東市場不具競爭力，故未曾考慮於香港從事製造的英國公司。彼等可獨立或與當地公司合作，享用香港工業界的高效率及在遠東市場的貿易專長。」

「此舉不單使英國工業界擴展其世界市場，而且投入香港發展的資金，也能使其本土的生產得蒙其利。」

新任倫敦工業促進辦事處的首席工業投資推廣顧問范力策說，香港的主要興趣是在那些對香港來說，具備新的生產科技與技術的工業，或可以引進新產品及高級管理的工業。

他說：「香港具有許多機會讓英國公司獲得新的訂單，大量推銷英製產品及在其本土製造就業機會。」

#### 五幅官地招標短期承租

地政署現正招標，短期承租五幅官地。

三幅位於大埔汀角道，面積分別為九百零三，九百一十四及一千零六十四平方米。

三幅官地均作汽車修理及噴油用途，租約為期一年，期滿後按月積批。

其餘兩幅位於元朗工業區，租約皆為期一年，期滿後按季續批。

較大一幅面積約七千七百五十八平方米，作三合土混合工場及製造有關之三合土產品用途。

另一幅面積約三千一百八十平方米，作露天躉存用途，包括汽車及貨櫃箱。

上述五幅官地之截標日期為下（七）月二日正午十二時正。

欲索取上述五幅官地之投標表格及章程，可分別到大埔地政處及元朗地政處。

### 山頂纜車週五起調整車費

政府經已批准山頂纜車公司調整車費，並為經常乘搭山頂纜車人士提供一種廉價月票。

新收費由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起實施，成人四元，小童二元。目前則為成人二元及小童一元。

月票收費一百元，平均計算每程不超過二元。

政府發言人解釋，山頂纜車服務經營費用增加，目前主要是作為一種旅遊設施，而日常普通乘客僅佔小部份。一項調查顯示，一年內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乘客為本地或海外遊客。其他來往山頂之人士可使用月票或另行選用較廉宜之巴士或專線小巴服務。

### 教署康體署合辦 沼澤戶外研習營

於暑期為生物科教師舉辦一研習營，目的在使教師熟悉生態學沼澤之戶外學習方法與技巧。

該營將於八月三日及四日假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郊野學習館舉行。參加者名額為四十五名。

參加該營之教師，將有機會前往企嶺下海之西徑進行戶外實習。

教師如欲參加該研習營，可向其執教之學校校長索取申請表格，並於本月二十二日前寄回新界西貢北港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郊野學習館督學。

現任教中六或在下學年任教中六之教師將獲優先考慮，並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如有查詢，請與郊野學習館（電話：三一二八一四〇九）聯絡。

大埔若干地區  
週五暫停供水

水務署宣佈：大埔若干地區將於星期五（十八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暫停食水供應八小時，以便進行水管接駁工程。

停水區為介乎聖基道兒童院和通往大埔警署的通道的一段大埔道，包括下黃宜坳村、大埔滘新圍、美援新村和大埔滘模範邨。

九龍專綫小巴四號路綫周五更改

運輸署宣佈：行走尖沙咀至又一村之九龍第四號綫專綫小巴，由星期五（六月十八日）起，將駛經旺角火車站。

該綫小巴往又一村時將駛經塘尾道、旺角道、通菜街、亞皆老街、聯運街、旺角火車站及弼街。

回程時，該綫將駛經勵德街、太子道、洗衣街、亞皆老街、聯運街、旺角火車站、弼街、洗衣街、太子道、彌敦道、快富街、通菜街、亞皆老街、染布房街，而不駛經公主道、巴富街及嘉齡道。